

國立中興大學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13 年 5 月 9 日學程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，本委員會由委員至少五人組成，其中至少需包括本學程教師二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兼任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產生。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依本學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通過上述之資格考試後之博士生，應向本委員會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，考核通過後按規定登錄為博士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